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9.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倪振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关于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9.00、10.00、11.00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2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642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会参会回执》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9.01	《关于选举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01	《关于选举倪振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11.01	《关于选举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李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李文辉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文辉

中国国籍,男,1987年生,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起,任职于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为公司人事行政中心总监。

李文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数2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243.9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59.32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1,982.6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72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元。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截止2024年4月30日,政旦志远共为16家上市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收费共计2,429.6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兰兰,202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10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丁月明	2024年1月3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报项目中,对境外销售业务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员工及劳务派遣披露的准确及合法合规性未予以充分关注,受到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政旦志远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戴文先生、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戴文

中国国籍,男,1966年生。1998年2月进入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后勤部部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00股。

2、肖访

中国国籍,女,1989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进入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任职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科长。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监事。

肖访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提名戴俊威先生、张桃华先生、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倪振年先生、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张丹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倪振年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俊威

中国国籍,男,1974年生,EMBA。2021年2月至今,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嘉德实业发展(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富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戴俊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戴俊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戴俊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尚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181,263,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4%。

2、张桃华

中国国籍,男,1987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法学专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9年7月至2018年1月,张桃华历任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获公司“董事长杰出贡献奖”;2013年3月起,任佛山市开林照明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起,任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起,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694)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起,任广东星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5月起,任广东星光神州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8月起,任广东星光云计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86,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3、李振江

中国国籍,男,1981年生。2014年7月起,历任广东融贯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融贯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融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管及财务总监、融贯资本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永春县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广东嘉德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振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4,000股。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倪振年

中国国籍,男,1973年生,EMBA。于2000年创办临沂首旺经贸有限公司,签约中国乔丹等国内数家知名品牌销售代理权。2006年至2009年,任福建乔丹副总经理及乔丹(厦门)实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厦门宏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倪振年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张丹丹

中国国籍,女,1992年生,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税务师资格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5年5月至2019年11月,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任项目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0月,在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任项目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在佛山市和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3年10月至今,在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任内控管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丹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戴文先生、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戴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肖访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王静、曾繁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董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4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9名调整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11月)、《公司章程》(2024年11月)。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1月)。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4年11月)。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11月)。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戴俊威先生、张桃华先生、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戴俊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倪振年先生、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倪振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丹丹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倪振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0、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静、曾繁华、张丹丹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前)每人每年为10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5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 技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67元/股,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1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7.39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1.2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并同意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同意以15.6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18日。

2、授予数量:147.398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1,488.9391万股的1.28%

3、授予人数:70人

4、授予价格:15.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吴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5.43%	0.07%
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3.39%	0.04%
郑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71%	0.03%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67人)			130.3981	88.47%	1.13%
合计			147.3981	100.00%	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1月1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5.6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147.398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11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47.398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30元/股(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9634%、16.928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1005%(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47.3981	2068.00	180.13	1425.00	462.8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